#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资产管理受托方: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具备合法合 规资质的其他货币市场主体
- 资产管理金额: 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资产管理产品(不含公司在商业银 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叙作的非结构化定期存款和购买的各类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 资产管理期限: 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有 效期为一年。现根据公司对自有资金的管理现状,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 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平衡资金风险与 收益的关系,公司拟调增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具体如下:

### 一、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概述

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2016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基础上,将总额度调增至不超过人民

币 40 亿元,有效期为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原则上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会在 40 亿存量额度内,就关联交易事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三、投资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有效期为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 四、投资方向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管公司以及具备合法合规资质的其他货币市场主体发行的短期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在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叙作的非结构化定期存款和购买的各类低风险保本型 短期理财产品,属于公司财务中心在公司管理层授权下实施的日常货币资金管理行为,不纳入本次授权和监管范围。

## 五、风险控制方案

为有效控制风险、兼顾收益回报,公司将选取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资产管理产品,同时本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 执行程序,确保资产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营,确保资金安全。由公司财 务管理中心和证券事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资产管理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 体相关承诺、预期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资产管理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报公 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和证券事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开披露实施情况前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 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资产管理产品。
-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上述暂时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 机构进行审计。
  -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方案仅针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和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

##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蒋毅刚先生、赵晶女士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 1、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进行资产管理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本金余额为20亿元人民币。

#### 九、备查材料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